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8 樓
電話：(02)2531-65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56~6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56~6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6		三十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為 10,249,963 仟元，佔資產總額 51%。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中部分營運未有獲利情形，因是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予評估是否具有資產減損之可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可能影響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是以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資產減損之過程及依據，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適切性，另委請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適當，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中，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 CCC USA Corp. 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結果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6,618 仟元及 1,292,837 仟元，佔各該年底資產總額皆為 7%；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81,467 仟元及 83,38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4% 及 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2,231	9	\$ 3,517,26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34,316	6	661,53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99,332	7	1,252,34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97,540	1	292,90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359,587	2	322,865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51,275	1	230,7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121,688	1	104,9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94	-	2,7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97,963	27	6,385,346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92,551	16	2,424,304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62,131	1	262,1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0,249,963	51	8,377,316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21,060	4	837,49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67,158	1	167,8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242	-	18,4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81	-	26,1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6	-	1,3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2	-	4,2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623,234	73	12,119,238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121,197	100	\$ 18,504,5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3,255	-	\$ 61,90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2,485	-	80,10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3,644	-	96,12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85,144	2	268,1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6,600	1	187,5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3	-	1,4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2,101	3	695,284	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204	-	4,0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36,543	4	669,95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003	-	38,2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460	1	73,9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5,210	5	786,182	4
2XXX	負債總計	1,657,311	8	1,481,466	8
	權 益				
3110	普 通 股	5,986,543	30	5,986,543	32
3200	資本公積	3,694,767	18	3,792,85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7,297	9	1,832,23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929	3	648,9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9,086	17	2,659,58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95,312	29	5,140,748	28
3400	其他權益	3,177,352	16	2,393,058	13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1)	(290,088)	(2)
3XXX	權益總計	18,463,886	92	17,023,118	9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121,197	100	\$ 18,504,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3,600,130	100	\$ 4,091,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六）	<u>2,112,804</u>	<u>59</u>	<u>2,663,644</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1,487,326	41	1,428,107	3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192	-	39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u>391</u>)	<u>-</u>	(<u>2,24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87,127</u>	<u>41</u>	<u>1,426,25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2,106	2	78,925	2
6200	管理費用	95,074	2	90,8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844</u>	<u>2</u>	<u>117,96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024</u>	<u>6</u>	<u>287,70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260,103</u>	<u>35</u>	<u>1,138,544</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90,394	8	487,394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085)	(3)	10,305	-
7050	財務成本	(1,452)	-	(3,4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18,315</u>	<u>12</u>	(<u>373,973</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7,172</u>	<u>17</u>	<u>120,274</u>	<u>3</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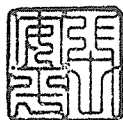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7,275	52	\$ 1,258,81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96,265)	(11)	(408,180)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71,010</u>	<u>41</u>	<u>850,638</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81	-	2,66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487)	-	13,5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3,675)	(5)	134,60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15,235	23	(1,902,542)	(46)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42,734</u>	<u>4</u>	(297,06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782,988</u>	<u>22</u>	(2,048,795)	(5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53,998</u>	<u>63</u>	(<u>\$ 1,198,157</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50</u>		<u>\$ 1.45</u>	
9850	稀 釋	<u>\$ 2.50</u>		<u>\$ 1.4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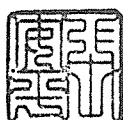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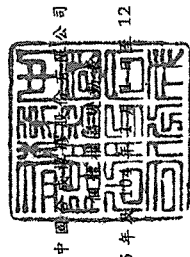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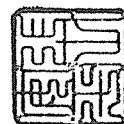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A1	549,224	\$ 5,492,241	\$ 3,776,722	\$ 1,575,688	\$ 648,929	\$ 3,861,721	\$ 241,200	\$ 4,216,865	\$ 290,088	\$ 19,523,27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256,545	-	(256,545)	-	-	-	-
B5	-	-	-	-	-	(1,318,138)	-	-	-	(1,318,138)
B9	49,430	494,302	-	-	-	(494,302)	-	-	-	-
	分配後餘額	5,986,543	3,776,722	1,832,233	648,929	1,792,736	241,200	4,216,865	(290,088)	18,205,140
M1	-	-	24,858	-	-	-	-	-	-	24,858
M5	-	-	(8,723)	-	-	-	-	-	-	(8,723)
D1	-	-	-	-	-	850,638	-	-	-	850,638
D3	-	-	-	-	-	16,212	134,600	(2,199,607)	-	(2,048,795)
D5	-	-	-	-	-	866,850	134,600	(2,199,607)	-	(1,198,157)
Z1	598,654	5,986,543	3,792,857	1,832,233	648,929	2,659,586	375,800	2,017,258	(290,088)	17,023,1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85,064	-	(85,064)	-	-	-	-
B5	-	-	-	-	-	(688,452)	-	-	-	(688,452)
	分配後餘額	5,986,543	3,792,857	1,917,297	648,929	1,886,070	375,800	2,017,258	(290,088)	16,334,666
M1	-	-	12,983	-	-	-	-	-	-	12,983
M5	-	-	(111,073)	-	-	(26,688)	-	-	-	(137,761)
D1	-	-	-	-	-	1,471,010	-	-	-	1,471,010
D3	-	-	-	-	-	(1,306)	(173,675)	957,969	-	782,988
D5	-	-	-	-	-	1,469,704	(173,675)	957,969	-	2,253,998
Z1	598,654	5,986,543	3,694,767	1,917,297	648,929	3,329,086	202,125	2,975,227	(290,088)	\$ 18,463,88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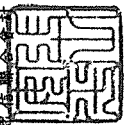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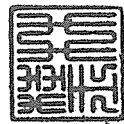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7,275	\$ 1,258,8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140	88,467
A20200	攤銷費用	1,618	2,6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84)	(306)
A20900	利息費用	1,093	2,753
A21200	利息收入	(7,841)	(6,675)
A21300	股利收入	(209,467)	(344,6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418,315)	373,97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91	1,6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16)	7,3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24,599)	14,3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192)	(39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391	2,2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17)	16,4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69,384)	(427,326)
A31150	應收帳款	95,387	179,8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29)	77,495
A31200	存 貨	4,119	223,9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0	2,77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207)	1,159
A32150	應付帳款	12,383	(38,7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28)	(31,8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917	104,111
A32200	負債準備	(163)	(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2)	8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37)	(6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5,663	1,508,34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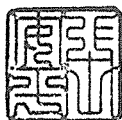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655	\$ 6,9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453)	(110,0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6,865</u>	<u>1,405,2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45,213)	(125,9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3)	(20,21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138)	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81)	(26,1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42,142</u>	<u>2,763,6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461,503)</u>	<u>2,590,0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5,764)	(181,3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7,87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05	(2,1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8,452)	(1,318,1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82)	(3,1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0,393)</u>	<u>(1,752,62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85,031)	2,242,6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17,262</u>	<u>1,274,6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2,231</u>	<u>\$ 3,517,26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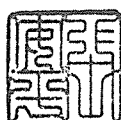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62 年 6 月 15 日設立，碳煙廠建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工業區，所產之碳煙為輪胎生產之必要原料。82 年 12 月，汽電廠正式運轉。本公司另持續投入生技研究領域發展。本公司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間認列。

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影響本公司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47,660	\$ 728,75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商業本票	1,378,461	2,788,397
銀行定期存款	6,000	-
庫存現金	110	110
	<u>\$ 1,932,231</u>	<u>\$ 3,517,26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234,316</u>	<u>\$ 661,532</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一流 動	\$ 1,399,332	\$ 1,252,344
一非 流 動	<u>3,092,551</u>	<u>2,424,304</u>
	<u>\$ 4,491,883</u>	<u>\$ 3,676,64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59,763	\$259,763
國外未上市（櫃）基金	<u>2,368</u>	<u>2,368</u>
	<u>\$262,131</u>	<u>\$262,13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1,473 仟元。

十、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00,110	\$295,479
減：備抵呆帳	(<u>2,570</u>)	(<u>2,570</u>)
	<u>\$197,540</u>	<u>\$292,90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59,587</u>	<u>\$322,86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其餘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所屬信用群組之過去拖欠記錄及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197,540	\$292,909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u>\$197,540</u>	<u>\$292,9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五）集中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 客 戶	\$ 63,073	\$ 62,070
B 客 戶	45,925	84,643
C 客 戶	33,183	30,230
D 客 戶	11,326	15,973
E 客 戶	4,756	35,061
合 計	<u>\$158,263</u>	<u>\$227,977</u>

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皆未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570</u>	<u>\$ 2,570</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53,382	\$139,589
半 成 品	20,219	12,649
原 料	45,805	52,625
物 料	31,869	25,932
	<u>\$251,275</u>	<u>\$230,79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12,804 仟元及 2,663,64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24,599)	\$ 14,39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 28,578</u>	<u>\$ 59,096</u>

105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庫存去化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之子公司		
CSRC (BVI) Ltd.	\$ 2,801,007	\$ 1,373,194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066,321	976,133
協原化學公司	127,218	129,153
景德製藥公司	1,214,663	1,207,773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NC)	3,302,943	2,841,838
Synpac Ltd.	29,801	30,349
CCC USA Corp.	1,346,618	1,292,837
能元科技公司	314,869	478,913
首能科技公司	<u>46,523</u>	<u>47,126</u>
	<u>\$ 10,249,963</u>	<u>\$ 8,377,31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之子公司		
CSRC (BVI) Ltd.	100.00	100.00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協原化學公司	100.00	100.00
景德製藥公司	94.69	94.69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NC)	88.46	88.46
Synpac Ltd.	75.00	75.00
CCC USA Corp.	66.67	66.67
能元科技公司	55.90	55.90
首能科技公司	26.23	26.23

因子公司之 A 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投資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

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78% 及 2.44%。

因子公司之 B 產品於部分地區之市場供需失衡，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投資子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依地區計算為 6.00%。

上述之減損損失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33,348 仟元及 90,000 仟元，已認列於投資子公司之綜合損益表，並已依其持股比認列於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697	\$ 387,077	\$2,515,869	\$ 245,532	\$ 19,704	\$3,545,879
增 添	-	-	-	462	19,753	20,215
報 廢	-	-	(48,636)	(97)	-	(48,733)
科目間移轉	-	6,408	27,712	1,574	(35,826)	(13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7,697</u>	<u>\$ 393,485</u>	<u>\$2,494,945</u>	<u>\$ 247,471</u>	<u>\$ 3,631</u>	<u>\$3,517,229</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7,313	\$2,174,957	\$ 226,775	\$ -	\$2,639,045
報 廢	-	-	(47,011)	(97)	-	(47,108)
折舊費用	-	11,294	68,157	8,350	-	87,8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8,607</u>	<u>\$2,196,103</u>	<u>\$ 235,028</u>	<u>\$ -</u>	<u>\$2,679,738</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77,697</u>	<u>\$ 149,764</u>	<u>\$ 340,912</u>	<u>\$ 18,757</u>	<u>\$ 19,704</u>	<u>\$ 906,8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7,697</u>	<u>\$ 144,878</u>	<u>\$ 298,842</u>	<u>\$ 12,443</u>	<u>\$ 3,631</u>	<u>\$ 837,491</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697	\$ 393,485	\$2,494,945	\$ 247,471	\$ 3,631	\$3,517,229
增 添	-	-	-	-	53,513	53,513
報 廢	-	(13,764)	(74,350)	(3,395)	-	(91,509)
科目間移轉	-	2,645	67,951	4,666	(56,542)	18,72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7,697</u>	<u>\$ 382,366</u>	<u>\$2,488,546</u>	<u>\$ 248,742</u>	<u>\$ 602</u>	<u>\$3,497,95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8,607	\$2,196,103	\$ 235,028	\$ -	\$2,679,738
報 廢	-	(9,519)	(70,427)	(3,372)	-	(83,318)
折舊費用	-	11,698	63,741	5,034	-	80,4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0,786</u>	<u>\$2,189,417</u>	<u>\$ 236,690</u>	<u>\$ -</u>	<u>\$2,676,893</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77,697</u>	<u>\$ 144,878</u>	<u>\$ 298,842</u>	<u>\$ 12,443</u>	<u>\$ 3,631</u>	<u>\$ 837,4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7,697</u>	<u>\$ 131,580</u>	<u>\$ 299,129</u>	<u>\$ 12,052</u>	<u>\$ 602</u>	<u>\$ 821,060</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無重大之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22年
其他設備	3至12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u>\$ 182,199</u>	<u>\$ 182,199</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199</u>	<u>\$ 182,199</u>
<u>累計折舊</u>		
1 月 1 日餘額	(\$ 14,374)	(\$ 13,708)
折舊費用	(667)	(666)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41)</u>	<u>(\$ 14,374)</u>
年初淨額	<u>\$ 167,825</u>	<u>\$ 168,491</u>
年底淨額	<u>\$ 167,158</u>	<u>\$ 167,82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6,705 仟元及 405,689 仟元。

十五、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43,255</u>	<u>\$ 61,908</u>
利率區間	1.45%	1.00%

十六、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皆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研究費	\$170,203	\$128,491
應付水電費	14,027	18,805
應付獎金	13,037	12,49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746	13,213
應付修繕工程費	64,267	35,000
其 他	<u>103,864</u>	<u>60,103</u>
	<u>\$385,144</u>	<u>\$268,10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7%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970	\$114,3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8,967</u>)	(<u>76,1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003</u>	<u>\$ 38,22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28,027</u>	<u>(\$ 86,543)</u>	<u>\$ 41,4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22	-	1,922
利息費用（收入）	<u>2,240</u>	<u>(1,545)</u>	<u>695</u>
認列於損益	<u>4,162</u>	<u>(1,545)</u>	<u>2,6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29)	(82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580	-	2,58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412)</u>	<u>-</u>	<u>(4,4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32)</u>	<u>(829)</u>	<u>(2,661)</u>
雇主提撥	-	(3,219)	(3,219)
福利支付	<u>(15,970)</u>	<u>15,970</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387</u>	<u>(\$ 76,166)</u>	<u>\$ 38,22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14,387</u>	<u>(\$ 76,166)</u>	<u>\$ 38,22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91	-	1,391
利息費用（收入）	<u>1,573</u>	<u>(1,070)</u>	<u>503</u>
認列於損益	<u>2,964</u>	<u>(1,070)</u>	<u>1,8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6	31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91	-	19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55	-	95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643)</u>	<u>-</u>	<u>(2,6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97)</u>	<u>316</u>	<u>(1,181)</u>
雇主提撥	-	(12,931)	(12,931)
福利支付	<u>(10,884)</u>	<u>10,884</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970</u>	<u>(\$ 78,967)</u>	<u>\$ 26,00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54)	(\$ 2,597)
減少 0.25%	\$ 2,011	\$ 2,6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37	\$ 2,617
減少 0.25%	(\$ 1,892)	(\$ 2,5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948	\$ 3,31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 年	9.4 年

另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96 仟元及 1,159 仟元（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98,654</u>	<u>598,654</u>
已發行股本	\$ 5,986,543	\$ 5,986,543
發行溢價	<u>3,497,343</u>	<u>3,497,343</u>
	<u>\$ 9,483,886</u>	<u>\$ 9,483,88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497,343	\$ 3,497,343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111,073
庫藏股票交易	183,991	171,008
員工認股權	<u>13,433</u>	<u>13,433</u>
	<u>\$ 3,694,767</u>	<u>\$ 3,792,85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064	\$ 256,545	\$ -	\$ -
現金股利	688,452	1,318,138	1.15	2.40
股票股利	-	494,302	-	0.9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101	\$ -
現金股利	897,981	1.50
股票股利	299,327	0.5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原 因	1月1日股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12月31日股數
<u>105 年</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11,290</u>	<u>-</u>	<u>-</u>	<u>11,290</u>
<u>104 年</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10,358</u>	<u>932</u>	<u>-</u>	<u>11,290</u>

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240,479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市價分別為 322,319 仟元及 260,791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認購現金發行新股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增加主要係因母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二十、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209,467	\$344,673
租金收入	8,703	9,774
利息收入	7,841	6,675
其 他	<u>64,383</u>	<u>126,272</u>
	<u>\$290,394</u>	<u>\$487,394</u>

(二) 其他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4,321)	\$ 27,70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16	(7,326)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91)	(1,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784	306
其 他	(60,973)	(8,757)
	<u>(\$100,085)</u>	<u>\$ 10,30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1,093	\$ 2,753
其他財務成本	359	699
	<u>\$ 1,452</u>	<u>\$ 3,45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473	\$ 87,801
遞延費用	1,618	2,645
投資性不動產	667	666
合 計	<u>\$ 82,758</u>	<u>\$ 91,1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259	\$ 81,839
營業費用	3,881	6,628
	<u>\$ 81,140</u>	<u>\$ 88,4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4	\$ 1,530
營業費用	44	1,115
	<u>\$ 1,618</u>	<u>\$ 2,64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36	\$ 3,813
確定福利計畫	1,894	2,617
	5,430	6,430
其他員工福利	139,927	143,0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5,357</u>	<u>\$149,4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812	\$ 92,143
營業費用	<u>60,545</u>	<u>57,299</u>
	<u>\$145,357</u>	<u>\$149,44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0.05%		0.04%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46	\$	493
董事酬勞		18,800		12,72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83
董事酬勞	18,309

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41,170	\$ 359,5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33	45,2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5,005)	(123,991)
	<u>225,498</u>	<u>280,77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70,767</u>	<u>127,4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6,265</u>	<u>\$ 408,1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1,867,275</u>	<u>\$ 1,258,8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7,437	\$ 213,999
境外所得稅率影響數	5,678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	43
免稅所得	(35,714)	(59,3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33	45,2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4,483	332,2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5,005)	(123,9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6,265</u>	<u>\$ 408,18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中華民國境內 17%及境外 30%。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6,600</u>	<u>\$187,55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18,424</u>	<u>(\$ 4,182)</u>	<u>\$ 14,24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73,861	\$ 165,953	\$ 739,814
其 他	<u>987</u>	<u>632</u>	<u>1,619</u>
	574,848	166,585	741,4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u>95,110</u>	<u>-</u>	<u>95,110</u>
	<u>\$ 669,958</u>	<u>\$ 166,585</u>	<u>\$ 836,543</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15,977</u>	<u>\$ 2,447</u>	<u>\$ 18,4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41,211	\$ 132,650	\$ 573,861
其 他	<u>3,789</u>	<u>(2,802)</u>	<u>987</u>
	445,000	129,848	574,848
土地增值稅準備	<u>95,110</u>	<u>-</u>	<u>95,110</u>
	<u>\$ 540,110</u>	<u>\$ 129,848</u>	<u>\$ 669,95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u>\$ 1,091,817</u>	<u>\$ 1,023,99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6,265</u>	<u>\$ 254,849</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40%	11.6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底之未分配盈餘餘額均為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2.50</u>	<u>\$ 1.45</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2.50</u>	<u>\$ 1.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71,010	\$ 850,6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71,010</u>	<u>\$ 850,6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7,364	587,3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8	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7,402</u>	<u>587,3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每 1 至 2 年簽約一次，最近之出租期間為 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及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12 月，截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未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u>	<u>\$ 6,86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需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應本公司業務擴展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劃，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中長期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款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商品				
基金受益憑證	<u>\$ 1,234,316</u>	<u>\$ -</u>	<u>\$ -</u>	<u>\$ 1,234,31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4,491,883</u>	<u>\$ -</u>	<u>\$ -</u>	<u>\$ 4,491,88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商品				
基金受益憑證	<u>\$ 661,532</u>	<u>\$ -</u>	<u>\$ -</u>	<u>\$ 661,53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3,676,648</u>	<u>\$ -</u>	<u>\$ -</u>	<u>\$ 3,676,648</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34,316	\$ 661,53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13,552	4,239,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754,014	3,938,7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04,528	506,2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受益證券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將分別使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6,216 仟元及 9,945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銷售具有季節性，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94,461	\$ 2,798,3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7,660	728,755
金融負債	43,255	61,9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22 仟元及 3,33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

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有利／不利變動 224,594 仟元及 183,8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監控應收帳款的回收情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9% 及 77%（請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不包括利息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1,273	\$ -	\$ -	\$ -	\$ 561,273
浮動利率借款	43,255	-	-	-	43,255
	<u>\$ 604,528</u>	<u>\$ -</u>	<u>\$ -</u>	<u>\$ -</u>	<u>\$ 604,5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44,336	\$ -	\$ -	\$ -	\$ 444,336
浮動利率借款	61,908	-	-	-	61,908
	<u>\$ 506,244</u>	<u>\$ -</u>	<u>\$ -</u>	<u>\$ -</u>	<u>\$ 506,24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銷	貨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52,318	\$ 62,681	\$ 69,812	\$ 107,437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79,773	177,954	11,422	10,948
本公司為該個體之主 要管理階層	-	-	803,058	1,005,208
	<u>\$ 132,091</u>	<u>\$ 240,635</u>	<u>\$ 884,292</u>	<u>\$ 1,123,593</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354,918	\$312,584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4,669	10,281
	<u>\$359,587</u>	<u>\$322,86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 -	\$ 28,963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4,216	5,065
本公司為該個體之主要管理 階層	79,428	62,098
	<u>\$ 83,644</u>	<u>\$ 96,1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製 造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9,600	\$ 9,600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30,283</u>	<u>25,772</u>
	<u>\$ 39,883</u>	<u>\$ 35,372</u>

	銷 售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61,944</u>	<u>\$ 68,786</u>

	管 理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19,277</u>	<u>\$ 19,470</u>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56,966	\$ 67,719
本公司為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288	288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u>	<u>78</u>
	<u>\$ 57,254</u>	<u>\$ 68,085</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03,878</u>	<u>\$ 90,726</u>

	其 他 應 付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17,293</u>	<u>\$ 10,72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186	\$ 29,102
退職後福利	<u>366</u>	<u>242</u>
	<u>\$ 37,552</u>	<u>\$ 29,3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部分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u>\$ 10,000</u>	<u>\$ 10,00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與台灣中油公司訂立碳煙進料油採購合約，合約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平均採購量約為 46,200 公噸。另訂立儲油槽租賃合約，合約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並合計由銀行提供保證 3,020 仟元。
- (二) 與中鋼碳素化學公司簽訂(1)雜酚油 15 購買合約，每月採購量約為 5,250 公噸，合約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及(2)雜酚油 12 購買合約，合約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採購數量最高為 38,400 公噸，最低為 31,200 公噸。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767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669,7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31,949	32.250 (美元：新台幣)	<u>\$7,480,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9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48,0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07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85,70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68,72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538,21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7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91,19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	幣	平	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平	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63 (美元：新台幣)			(\$ 32,680)	31.739 (美元：新台幣)			\$ 28,04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額之	通融金原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7,020 (RMB 60,000)	\$ 277,020 (RMB 60,000)	\$ 235,467 (RMB 51,000)	3.92~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需	\$ -	-	營運週轉	\$ -	-	-	\$ -	\$ 7,108,988 (註1)	\$10,663,483 (註2)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3.92%	短期融通資金之需	-	-	營運週轉	-	-	-	-	7,108,988 (註1)	10,663,483 (註2)	-
2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5,375 (USD 13,500)	435,375 (USD 13,500)	435,375 (USD 13,500)	2.06%	短期融通資金之需	-	-	營運週轉	-	-	-	-	7,108,988 (註1)	10,663,483 (註2)	-
2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0,850 (USD 14,600)	470,850 (USD 14,600)	228,975 (USD 7,100)	2.05~2.12%	短期融通資金之需	-	-	營運週轉	-	-	-	-	7,108,988 (註1)	10,663,483 (註2)	-
2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5,313 (USD 21,250)	-	-	-	-	-	-	營運週轉	-	-	-	-	7,108,988 (註1)	10,663,483 (註2)	-

註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對地區備註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註1	\$ 8,886,236	\$ 10,500	\$ 10,400	\$ 10,400	\$ -	0.06%	\$ 26,658,707 (註3)	否	否	-
		協原化學公司	註1		85,000	75,000	-	-	0.42%		否	否	-
		Synpac Ltd.	註1		25,800	25,800	-	-	0.15%		否	否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註1		225,000	185,000	-	-	1.04%		否	否	-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註1		387,000	387,000	387,000	-	2.18%		否	否	-
		能元科技公司	註1		1,400,000	1,250,000	1,220,000	-	7.03%		否	否	-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註1		3,886,469	3,301,970	1,363,495	-	18.58%		否	否	-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註1		7,385,250	6,579,000	2,612,250	-	37.02%		否	否	-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註1		2,468,202	1,931,570	742,631	-	10.87%		否	是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註1		2,928,549	1,389,879	697,575	-	7.82%		否	是	-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註1		2,451,759	1,574,559	534,171	-	8.86%		否	是	-
1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註1	303,167	64,500	64,500	-	-	10.64%	303,167 (註4)	否	否	-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本公司與能元科技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金額以不超過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除前項之限額外，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倍為限。

註4：能元科技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期末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普通股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759,096	\$ 1,399,332	4.96	\$ 1,399,332	—	
	台灣水泥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77,716	2,944,787	2.27	2,944,787	—	
	王道商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54,108	147,764	0.74	147,764	—	
	(原名：台灣工業銀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2,796	173,372	4.48	432,996	—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7,457	86,391	5.64	298,879	—	
	緯來電視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68	-	1,444	—	
	BDF I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1,760	30,411	-	30,411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90,557	300,807	-	300,807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17,838	301,502	-	301,502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54,548	301,033	-	301,033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95,887	300,563	-	300,563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普通股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699,527	622,139	0.48	622,139	—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持股 100.00%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89,633	322,319	1.89	322,319	—	
	燐聯鋼鐵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906	2,345	0.01	2,345	—	
	嘉環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2,000	9,720	0.89	5,8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1)	
景德製藥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309	\$ 8,022	-	\$ 8,022	—
	普通股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67,000	28,996	0.75	72,417	—
	懷特新藥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531,500	46,787	0.94	46,787	—
	巨生生醫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17,777	21,000	4.60	18,405	—
Synpac Ltd.	股票 Glade Remedie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23.00%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	USD 311	23.00	USD 311	—

註 1：國內上市上（興）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及基金淨值之計算，以所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國外公司係以帳面值為準。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股數/單位數	初買金額/單位數	入賣金額/單位數	賣金額/單位數	帳面成本/單位數	出賣金額/單位數	其他調整項目	期末金額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新光投信	—	-	\$ -	19,590,557	\$ -	-	-	\$ -	300,000 (註1)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野村投信	—	-	-	18,595,887	-	-	-	-	300,000 (註1)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群益投信	—	1,902,817	30,000	18,805,358	330,616	330,000	616	-	-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100%之子公司	169,440,790	1,373,194	73,350,000	-	-	-	(917,400) (註2)	2,801,007
CSRC (BVI) Ltd.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100%之子公司	235,934,069	USD 40,117	99,266,576	-	-	-	(USD 28,162) (註2)	USD 85,305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100%之子公司	-	(USD 4,076)	-	-	-	-	(USD 11,054) (註2)	USD 21,120

註1：未包含金融資產評價。

註2：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交易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環保設備 410-15-075-CA	105.01.01~ 105.12.31	USD 20,323 ≡ 655,417	已付訖	Babcock & Wilcox Company	-	-	-	-	\$ -	依詢、比、議價 遵循美國空汙 法分期建置 相關環保設 備	無

註：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1=32.250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應收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 803,058	47%	月結，次月 15 日前付款	—	—	—	應付帳款 (\$ 79,428)	(45%)	—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90,405)	(48%)	月結，120 天收款	—	—	—	應收帳款 192,511	71%	—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90,405	20%	月結，120 天付款	—	—	—	應付帳款 (192,511)	(93%)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處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呆	列帳	抵額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間接持股 99.42%之投資子公司	\$ 323,334	-	\$	-	-	\$ 323,334	\$	-	-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2,906	-	-	-	-	9,689	-	-	-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2,511	-	-	-	-	28,605	-	-	-
SVC Management, LL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6,737	-	-	-	-	-	-	-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實收資本	股數	未結比	持率	有帳面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7,596,962	\$ 5,251,749	242,790,790	100.00	100.00	\$ 2,801,007	(\$ 684,610)	(\$ 690,312)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198,569	198,569	21,228,800	100.00	100.00	1,066,321	29,450	16,467	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台北市	黑煙膠、碳煙之加工及買賣	95,878	95,878	64,440	100.00	100.00	127,218	6,115	6,115	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台北市	醫藥品製造、買賣	770,795	770,795	66,376,500	94.69	94.69	1,214,663	12,932	12,245	子公司
CSRC (BVI) Ltd.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醫藥品研究開發	3,053,037	3,053,037	11,500,000	88.46	88.46	3,302,943	1,358,745	1,154,958	子公司
	Synpa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211,425	211,425	8,100,000	75.00	75.00	29,801	(22)	(16)	子公司
	CCC USA Corp.	美國	投資	1,462,210	1,462,210	78,667	66.67	66.67	1,346,618	122,200	81,467	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台北市	煙電池製造及銷售	2,707,253	2,707,253	140,489,933	55.90	55.90	314,869	(288,015)	(163,598)	子公司
CSRC (BVI) Ltd.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煙電池組裝及銷售	58,421	58,421	5,245,998	26.23	26.23	46,523	3,770	989	子公司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USD 242,791	USD 169,441	335,200,645	100.00	100.00	USD 85,305	(USD 21,224)	註3	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 7,830,010	≒ 5,464,472	-	100.00	100.00	≒ 2,751,086	≒(684,750)	註3	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42,941	USD 42,941	-	100.00	100.00	USD 21,239	(USD 2,901)	註3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 1,384,847	≒ 1,384,847	-	100.00	100.00	≒ 684,958	(USD 93,595)	註3	子公司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78,750	USD 42,500	-	100.00	100.00	USD 21,120	(USD 10,838)	註3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印度	碳煙製造及銷售	≒ 2,539,688	≒ 1,370,625	-	100.00	100.00	≒ 681,120	(≒ 349,666)	註3	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31,500	≒ 1,015,875	88,917,134	100.00	100.00	USD 13,393	(USD 6,195)	註3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SVC Services, LLC	美國	碳煙製造及銷售	≒ 1,675,355	≒ 1,386,750	7,233,000	36.17	36.17	USD 51,949	(USD 1,152)	註3	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美國	投資服務	72,330	72,330	-	99.90	99.90	≒ 37,152	(≒ 43,232)	註3	關聯企業
	能元科技公司	台南市	投資顧問	8,885	8,885	-	99.90	99.90	64,153	3,770	註3	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台南市	煙電池製造及銷售	460,385	460,385	24,467,525	9.74	9.74	237,525	(54,063)	註3	關聯企業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能元科技公司	台南市	醫藥品製造、買賣	12,000	12,000	232,900	0.33	0.33	42,096	(288,015)	註3	關聯企業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煙電池製造及銷售	24,764	24,764	156,951	0.06	0.06	4,254	(12,932)	註3	關聯企業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美國	醫藥品研究開發	150,000	150,000	1,500,000	11.54	11.54	259	(288,015)	註3	關聯企業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美國	投資	USD 2,250	USD 2,250	-	99.90	99.90	456,738	1,358,745	註3	子公司
CCC USA Corp.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美國	投資	≒ 72,563	≒ 72,563	-	0.10	0.10	USD 102,051	USD 65,041	註3	關聯企業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美國	碳煙製造及銷售	≒ 65	≒ 65	100,000	100.00	100.00	≒ 3,291,145	≒ 2,098,418	註3	關聯企業
	CCC Transport Company	美國	碳煙運輸	USD 152,000	USD 152,000	-	100.00	100.00	USD 919	USD 65,041	註3	關聯企業
	3C Infocorp	美國	資訊服務	≒ 4,902,000	≒ 4,902,000	1,200,000	100.00	100.00	USD 88,753	USD 3,982	註3	子公司
(接次頁)	Continental Carbon Nanotechnologies, Inc.	美國	奈米碳管之製造及銷售	USD 10	USD 10	10,000	100.00	100.00	≒ 2,862,284	≒ 128,471	註3	子公司
				≒ 323	≒ 323	-	100.00	100.00	(USD 117)	(USD 305)	註3	子公司
				USD 300	USD 300	-	100.00	100.00	(≒ 3,773)	(≒ 9,840)	註3	子公司
				≒ 9,675	≒ 9,675	1,000	100.00	100.00	USD 1,693	USD 266	註3	子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期末(註1)	投資	資金	額	期	末	比	帳面金額(註1)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USD	24	USD	24	774	1,000	100.00	USD	52	35	USD	35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比利時	碳煙銷售	USD	774	USD	774		50,344,940	100.00	(	1,677	=	=	=	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580,165	1,580,165	1,580,165	1,580,165		3,300,000	100.00	(	111,184	(	1,264	(	子公司
E-One Holdings Ltd.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23,800	16.50	(	29,265	(	3,770	(	關聯企業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加拿大	投資	USD 70,329	USD 70,329	USD 70,329	USD 70,329		6,649,200	100.00	(	3,449	(	39	(	子公司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加拿大	電池研究開發及銷售	2,268,110	2,268,110	2,268,110	2,268,110		-	100.00	(	111,230	(	1,258	(	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CAD 65,961	CAD 65,961	CAD 65,961	CAD 65,961		-	100.00	(	4,772	(	52	(	子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1,577,128	1,577,128	1,577,128	1,577,128		-	100.00	(	114,099	(	1,267	(	子公司
				USD 2,201	USD 2,201	USD 2,201	USD 2,201		-	100.00	(	104,119	(	6,973	(	子公司
				70,982	70,982	70,982	70,982		-	100.00	(	3,229	(	216	(	子公司
				USD 2,200	USD 2,200	USD 2,200	USD 2,200		-	100.00	(	104,120	(	6,973	(	子公司

註1：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105年度平均匯率USD1=32.263；CAD1=24.3600，本表所列金額係按105年12月31日匯率USD1=23.9100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損益	本期認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40,000 ≡ 1,290,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42,941 ≡ 1,384,847	USD 42,941 ≡ 1,384,847	USD 42,941 ≡ 1,384,847	-	\$ -	(USD 2,901) ≡ (93,595) (註 1)	100.00%	(USD 2,901) ≡ (93,595) (註 1)	2,901	USD 21,239 ≡ 684,958	\$ -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90,850 ≡ 2,929,913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42,500 ≡ 1,370,625	USD 42,500 ≡ 1,370,625	USD 42,500 ≡ 1,370,625	-	USD 36,250 ≡ 1,169,063	(USD 10,838) ≡ (349,666) (註 1)	100.00%	(USD 10,838) ≡ (349,666) (註 1)	10,838	USD 21,120 ≡ 681,120	-	-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31,500 ≡ 1,015,875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1,500 ≡ 1,015,875	USD 31,500 ≡ 1,015,875	USD 31,500 ≡ 1,015,875	-	-	(USD 6,195) ≡ (199,869) (註 1)	100.00%	(USD 6,195) ≡ (199,869) (註 1)	6,195	USD 13,393 ≡ 431,924	-	-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USD 2,200 ≡ 70,95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200 ≡ 70,950	USD 2,200 ≡ 70,950	USD 2,200 ≡ 70,950	-	-	USD 216 ≡ 6,973 (註 1)	73.24%	USD 216 ≡ 6,973 (註 1)	216	USD 3,229 ≡ 104,120	USD 2,970 ≡ 85,778 (註 3)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定	
	大陸地區	匯出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審會投資審定	投資金額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 4,940,410	\$ 5,330,635	(USD 165,291)	\$ 11,078,331	(註 4)	
首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50	70,950	(USD 2,200)	106,419		

註 1：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除本期認列損益按 105 年度平均匯率 USD1 = 32.263 及註 3 外，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1 = 32.250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3：已匯回投資收益係依歷史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4：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註 1）	\$ 1,378,4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5,839
外幣存款（註 2）	171,821
約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註 3）	6,000
庫存現金	<u>110</u>
	<u>\$ 1,932,231</u>

註 1：最後到期日 106 年 3 月 15 日；利率 0.34%~0.39%。

註 2：係美金 5,328 仟元依匯率 32.250 換算。

註 3：最後到期日 106 年 1 月 7 日；利率 0.59%。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交易目的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註 2)	單 價 (註 1)	總 額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19,590,557	\$ 300,807	\$ 300,000	15.3547	\$ 300,80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0,054,548	301,033	300,000	15.0107	301,033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24,417,838	301,502	300,000	12.3476	301,502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8,595,887	300,563	300,000	16.1629	300,56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1,941,760	30,411	30,000	15.6614	30,411
合 計			<u>\$1,234,316</u>	<u>\$ 1,230,000</u>		<u>\$ 1,234,316</u>

註 1：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價 (元)	平 均 價 值	備 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11,759,096	10	\$ 117,591	\$ 88,673	119.00	\$ 1,399,332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正新橡膠工業公司	\$ 63,073
MAXXIS INTERNATIONAL	45,925
偉泰鑫有限公司	33,183
東聯化學公司	11,326
其他（註 1）	<u>46,603</u>
	200,110
減：備抵呆帳	<u>2,570</u>
淨 額	<u>\$197,540</u>
關 係 人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SVC)（註 2）	\$323,334
信昌化學工業公司	4,669
中橡（鞍山）公司	<u>31,584</u>
	<u>\$359,587</u>

註 1：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 2：係由 SVC 向 Genzyme 公司收取營業額一定比例之權利金後，其中部分轉付予本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153,382	\$153,382
半 成 品	20,219	20,219
原 料	45,805	45,805
物 料	<u>31,869</u>	<u>31,869</u>
	<u>\$251,275</u>	<u>\$251,275</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初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金 額	年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底 值	備 註	提 或 註	供 質	擔 押	保 情 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水泥公司	83,777,716		\$ 2,287,132		-	\$ 657,655	83,777,716		\$ 2,944,787		註				無
國內興櫃股票 王道商業銀行 (原名：台灣工業銀行)	17,654,108		<u>137,172</u>		-	<u>10,592</u>	17,654,108		<u>147,764</u>		註				無
			<u>\$ 2,424,304</u>			<u>\$ 668,247</u>			<u>\$ 3,092,551</u>						

註：本年度增加（減少）係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度 初 本 年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年 度 減 少 年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中信投資公司	14,152,796	\$ 173,372	-	-	\$ 173,372
緯來電視網公司	6,437,457	<u>86,391</u>	-	-	<u>86,391</u>
		<u>259,763</u>	-	-	<u>259,763</u>
其 他					
BDF II L.P.	-	<u>2,368</u>	-	-	<u>2,368</u>
		<u>\$ 262,131</u>	<u>\$</u>	<u>-</u>	<u>\$ 262,131</u>

明細表八

明細表八

- 75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餘 額	抵押或擔保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6/2/17	1.45%	\$ 18,476	—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6/9/29	1.45%	<u>24,779</u>	—
			<u>\$ 43,255</u>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台灣中油公司	\$ 24,257
翔程興業公司	9,990
佛泰企業公司	6,451
宏進交通公司	6,439
丞帝企業公司	5,377
三德企業工程公司	5,012
其他（註）	<u>34,959</u>
	<u>\$ 92,485</u>
關 係 人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 79,428
台灣通運倉儲公司	<u>4,216</u>
	<u>\$ 83,644</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碳	煙				
	內 銷	56,278	噸	\$ 1,255,557	
	外 銷	33,879	噸	<u>767,521</u>	
				2,023,078	
蒸	汽	521,905	噸	405,075	
生技服務	—權利金收入			<u>1,284,537</u>	
				3,712,690	
減：	折讓—碳煙			112,333	
	退回—碳煙			<u>227</u>	
淨	額			<u>\$ 3,600,130</u>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碳煙			
直接原料			
年初碳煙油料存貨		\$	52,625
本年度進料			1,428,111
加(減):			
年底碳煙油料存貨		(	45,805)
蒸汽耗用		(	8,389)
盤 盈			2,413
其 他			10
耗用原料			1,428,965
直接人工			34,285
製造費用			369,466
外購半成品成本			69,812
包裝材料及人工			111,991
碳煙製造成本			2,014,519
加(減):			
年初碳煙存貨			152,238
年底碳煙存貨		(	173,601)
盤 虧		(	791)
其 他		(	137)
銷貨成本—碳煙			1,992,228
銷貨成本—蒸汽			
直接原料—油			8,389
直接原料—水			8,891
直接人工			14,277
製造費用			100,889
其 他		(	37)
銷貨成本—蒸汽			132,409
銷貨成本—電力			
直接原料			220,049
製造費用			2,132
其 他			8,951
銷貨成本—電力			231,132
減：內部計價調整		(	241,343)
存貨盤虧		(	1,622)
銷貨成本			<u>\$ 2,112,804</u>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研 究 費		\$ -	\$ -	\$ 48,978	\$ 48,978
運 費		48,731	-	-	48,731
勞 務 費		12,444	4,985	-	17,429
薪 資		3,786	19,024	5,469	28,279
董事酬勞		-	18,800	-	18,800
捐 贈		-	13,000	-	13,000
折 舊		-	701	3,180	3,881
資訊費用		-	6,700	-	6,700
董事車馬費		-	7,684	-	7,684
其他（註）		<u>7,145</u>	<u>24,180</u>	<u>2,217</u>	<u>33,542</u>
		<u>\$ 72,106</u>	<u>\$ 95,074</u>	<u>\$ 59,844</u>	<u>\$227,02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67,581	\$ 54,763	\$122,344	\$ 72,941	\$ 50,722	\$123,663
勞健保費用	5,865	2,206	8,071	6,616	2,553	9,169
退休金費用	3,886	1,544	5,430	4,965	1,465	6,430
其他員工福利	7,480	2,032	9,512	7,621	2,559	10,180
合 計	<u>\$ 84,812</u>	<u>\$ 60,545</u>	<u>\$145,357</u>	<u>\$ 92,143</u>	<u>\$ 57,299</u>	<u>\$149,442</u>
折舊費用	<u>\$ 77,259</u>	<u>\$ 3,881</u>	<u>\$ 81,140</u>	<u>\$ 81,839</u>	<u>\$ 6,628</u>	<u>\$ 88,467</u>
攤銷費用	<u>\$ 1,574</u>	<u>\$ 44</u>	<u>\$ 1,618</u>	<u>\$ 1,530</u>	<u>\$ 1,115</u>	<u>\$ 2,645</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7 人及 13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028 號

會員姓名：
(1) 吳美慧

(2) 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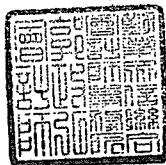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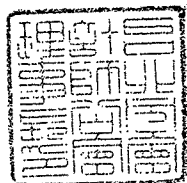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82114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政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6

日